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03年10月建议草案)

1、评奖范围：

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生、博士生，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评奖原则：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两者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公开评定。

3、评奖条件：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85分以上、并且综合素质测评100分以上者方有权利申请奖学金。

4、评选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40%与学习成绩相加之和，作为奖学金评定的最后标准。

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之所以乘以40%的系数，理由是：

- (1) 参评奖学金的同学自然理应品行端正，基本素质合格。但大家的基本素质得分一般都会在15分左右，即使有差距，也很微小。在这种情况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差距主要取决于创新项加分。以创新项加分的原始分为基础来进行“三好学生”等奖励的评选是相对科学的，但如果按照创新项加分的原始分而不是乘以系数之后的分值来评定奖学金，则会使学习成绩和获得奖学金之间的联系变得十分不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就不易通过奖学金来鼓励大家努力学习。因此，要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原始分通过乘以一定系数进行调整。
- (2) 从大家的学习成绩可以看出，总体而言，相邻的一高一低两个成绩之间的差距很小，各小专业在成绩差距为1分的分数段内，一般分布有2-3名同学。因此，40%的系数使综合素质成绩既未破坏侧重学习成绩的原则，也使学习成绩比某些同学稍低、但综合素质得分略高的全面发展同学有在总分上超过后者的可能。
- (3) 校、院主要学生干部，是北大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承载者，是学校和学院学生工作正常运转的中坚力量，由于其付出了巨大精力和体力劳动，为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给予其适当的高加分是必要的；而且由于主要干部人数极少且其加分要乘以40%的系数，所以其过高加分不会从整体上影响奖学金的评定。
- (4) 为了鼓励学术创新，给予学术研究成就突出的学生适当的高加分是非常合理的，由于在学术创新上作出较大成就的学生人数极少且其加分也要乘以40%的系数，所以其过高加分也不会从整体上影响整个奖学金的评定。

5、其他：

已被评为“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自动获得奖学金；已被评为“创新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学习优秀奖”、“红楼艺术奖”等奖励者，与奖学金的评定不冲突。在同等条件下，对已获得上述奖励者优先考虑。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03年9月8日